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1,643,659,980 (附註 1)	零	62.74%	零
	公司	1,270,000,000 (附註 2)	零	48.47%	零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 209,773,980 股股份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 1,433,886,000 股股份乃由 Vand Petro-Chemicals 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 1,643,659,980 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 1,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Extreme Wise	209,773,980	零	8.01%	零
Vand Petro-Chemicals	1,433,886,000	零	54.73%	零
	1,270,000,000	零	48.47%	零
	(附註 1)			

附註 1： 1,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d Petro-Chemicals 乃被視為於該等 1,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披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由董事會主席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臨時安排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分配之平衡。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一職。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